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□鈴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95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到期日為112年8

月27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尚欠1,433,600元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欠款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因父親逝世而未能如期清償，已於112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13日向相對人清償部分款項，且於治喪結束後將會如期繳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其已依約清償部分金額，並會繼續按期繳納云云，惟此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登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